

证券代码：871424

证券简称：景古环境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华小兵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7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为确保公司稳定、快速、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定对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

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光银、梁珍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由总经理汇报了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李光银、梁珍海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述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光银、梁珍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光银、梁珍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《关于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(天衡专字(2023)00491号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